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7〕47号

济宁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关于做好2017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1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是落实就业优先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党和国家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一直把高

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国家全局工作的重点任务和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报告把就业工作列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要“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要“促进就业创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大力实施就业优先国家战略，重视和加强就业创业工作，进一步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对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

（二）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是坚持以学生为本、办人民满意大学的基本要求。大学生就业创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千家万户福祉，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直接影响着人民群众对大学的评价。把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促进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创业当作教育教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既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办人民满意的大学的基本要求，也是学校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是学校存在价值的体现。要在对学生实施教育教学的过程中，更加积极地为 student 寻找适合自身特征、特长的发展空间，帮助他们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在合适的位置上实现人生的价值，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三）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是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毕业生就业率与就业质量，是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是学校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影响着整个社会对学校的

评价、优质生源对学校的选择、用人单位对学校的信赖，事关学校的生存和发展。要着眼学校长远发展，强化就业创业“生命线工程”意识，将就业创业工作当作深化学校综合改革、加强内涵建设、推动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和重点突破口。只有扎实推进就业创业工作，切实提高就业率、提升就业质量，为社会和学生创造价值，才能塑造学校良好形象、彰显办学特色、赢得社会信赖，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赢得发展机遇。

二、综合施策，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工作

（一）不断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优化专业结构。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充分参考就业大数据，建立毕业生就业与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对接机制，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实现人才培养、社会需求与就业良性互动。

加快教育教学改革。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课程设置，结合新技术、新产业及时优化教学内容，完善产学研协同育人模式。

强化实践教学。积极推进校企合作，构建与理论教学体系既密切联系又相互独立、内容循序渐进、层次分明、特点突出、开放式的实践教学体系，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建立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完善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吸纳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人才培养

改革的意见建议，增强人才培养和社会需要的契合度，促进人才培养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二）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各项要求，切实将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在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训实习等教学关键环节加强改革，着力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促进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度融合，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普及化、系统化。

着力加强创新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实施创新创业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强化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培训，形成一支创新创业知识专精、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突出，课堂能讲授创新创业知识，课后能开展创新创业实训指导的师资队伍。

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政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细化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弹性学制管理、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等政策；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服务，根据大学生创业的不同阶段和不同需求，充分利用校园网、手机客户端、微信平台等，提供政策解读、在线咨询、创业指导、补贴申领协助等服务。

强化创新创业平台和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学院、孵化基地、开放实验室等实践平台的功能和作用，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条件，各系院要结合专业建设主动强化学校与企业

的联系合作，依托和利用行业企业资源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大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通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科和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精神，提升创新创业素质和能力。

（三）努力拓展毕业生就业渠道

围绕国家及山东省、济宁市重大发展战略主动对接人才需求，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就业；结合实施国家、省、市“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引导毕业生到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领域就业创业，自觉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力支撑。

鼓励优秀大学生投身军营报效祖国，对大学新生、在校生、毕业生等不同群体开展广泛宣传动员，努力促进征兵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以我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为契机，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和就业指导服务，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动员，推送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主动联系用人单位，特别是要主动走访重点用人单位和岗位需求潜力较大的单位，加强与人才机构、行业协会等部门的联系与互动，充分挖掘校友资源，多渠道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

（四）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多措并举，畅通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渠道，广泛收集中小微企业的招聘信息，主动组织企业进校园招聘，搭建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平台，为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牵线搭桥；继续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教师特岗计划和农技特岗计划等中央基层就业项目；鼓励、引导毕业生到城乡社区从事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健康养老等工作，到农村投身扶贫开发、技术推广、电子商务等事业，积极拓宽就业新空间。

完善和落实政策保障措施，落实好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等政策；制定出台、鼓励、奖励办法，通过宣传教育、表彰先进、资金奖励、畅通成才渠道等多种方式，激励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建立大学生到基层实习实践制度，组织大学生到乡镇、街道、社区、农村和生产一线实习实践。

（五）不断提升就业创业指导水平和服务能力

搭建精准供需信息对接平台，通过就业意愿调查等方式全面了解毕业生就业意愿，建立毕业生求职意愿信息数据库，对接国家、省、市大学生就业招聘服务平台，全面掌握就业市场需求状况，建立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数据库。

提高就业创业信息服务质量，针对毕业生不同特点和需求，运用各种手段加大宣传力度，帮助学生解读好政策，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送政策、送指导、

送信息，网上就业服务力争实现“全天候、多功能、广覆盖、精准化”；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体作用，主动“走出去、请进来”，持续开展各类招聘活动。

大力加强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建设，建立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以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实践活动为载体的多形式就业创业指导体系。

加强分类指导，对择业方向不同的学生进行分类指导，切实做好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通过建立台账、落实求职创业补贴等措施，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与人社部门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对有就业意愿的往届毕业生及时提供岗位信息和求职指导。

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就业创业工作机制

（一）全面落实和深化“一把手”工程

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把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当作学校内涵建设、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委会、院长办公会重要议程，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成立学校主要领导任主任、其他党委成员任副主任，各部门负责人、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为委员的创新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工作委员会，明确工作职责，切实发挥作用。

系（院）党政负责人是各教学单位就业创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领导本单位的就业创业指导工作，充分调动本单位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切实加强就业创业基地建设，建立各具特

色的就业创业网络，从人、财、物等方面为就业创业工作提供便利。

各部门负责人是各职能部门发挥职能作用的就业创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强化服务和责任意识，敢于担当，勇于作为。

（二）完善就业创业工作体系

完善“党政领导主管、职能部门统筹、相关部门配合、院系主抓落实、全员参与就业”就业创业工作体系。强化各部门单位的责任意识，使所有教职员工在就业创业工作上都成为责任主体，形成“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大对就业创业工作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确保“人员、经费、机构、场所”四到位，为就业创业工作提供有效保障；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校、系（院）两级的毕业生就业工作职责。

加强学校就业创业指导部门和工作人员作风建设，统筹规划全校就业创业指导工作，引导学生更新观念，树立“先就业、再择业”，大力提升学生的就业积极性和成功率，努力做好用人单位和学生沟通的桥梁，通过全面提升就业工作服务水平推动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强化各职能部门为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的理念，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把学生的就业创业状况作为制定有关政策与计划的重要依据，并加强与就业创业指导部门的协调、沟通。

充分发挥各系院就业创业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就业创业工作作为教育教学、学生管理的重要任务认真抓实抓好；书记、主任（院长）要研究、要亲自过问、要靠前安排学生的就业创业工作，尽到主体责任；分管副书记、副主任要切实履职尽责，以多种形式抓好学生就业创业工作，一抓到底，尽到责任；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了解学生就业创业情况，认真做好日常宣传、教育引导工作，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解决就业创业难题，尽到具体责任，不能放任自流，无所作为。

（三）营造就业创业工作的良好氛围

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宣讲力度。建立学校、系院、班级三级联动的政策宣传网络，充分运用各种新闻媒介，大力宣传中央精神和国家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采用图表、动漫等方式，推送毕业生基层就业优惠政策信息；根据毕业生的就业意向和求职需求，分时段、分类别推送基层就业、参军入伍、困难帮扶等政策措施，不断提高政策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开通咨询电话、设立网上宣传专栏、主动邀请人社等部门进校等方式解读基层工作文件、宣传政策，特别是对涉及毕业生切身利益的内容进行重点宣传、重点解读，帮助师生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力；学校各部门要逐项梳理落实不到位和尚未落实的政策，努力破除政策障碍，消除政策壁垒，发挥政策效应，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加强就业创业思想教育。组织毕业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学生到基层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激励毕业生自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结合青年学生特点，系统设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举办形式多样的报告会、座谈交流会等，帮助毕业生调整就业预期，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到基层就业、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通过优秀校友讲体会、专家学者讲形势、创业典型讲经验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毕业生全面认识和分析就业形势，转变就业观念，树立创业意识、竞争意识、劳动意识，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成才观，准确定位，科学规划职业生涯，积极主动就业创业；充分利用媒体资源，积极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取得的工作成效和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关心支持毕业生就业的良好舆论氛围。

加强就业创业安全教育。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把就业创业安全作为维护校园稳定和社会和谐的硬任务，作为一切工作的底线。加强学生就业创业安全教育，确保学生思想稳定，正确面对就业压力和挫折；增强毕业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当前社会不稳定因素很多，各类突发事件经常发生，全校上下应足够重视，对就业工作中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及时进行分析，妥善化解矛盾，做好安全防范，防止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对毕业生的管理，严格请销假制度，确保与毕业生的信息

联系渠道畅通，及时准确掌握毕业生思想动态和去向；加强对各种招聘信息的审查，防止虚假信息侵害毕业生利益；加强对招聘活动的规范和管理，注意招聘会安全，防范招聘欺诈和传销陷阱，预防突发事件，切实保护毕业生权益，确保就业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

（四）完善就业创业工作督查考核制度

强化对就业创业工作的督导。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就业创业工作进展情况倒排工作期限，明确工作责任分工。学校将强化对各部门单位就业创业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建立就业率通报制度，采取日常督查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重点督查各项政策措施和重点工作落实完成情况。

建立并完善就业创业工作的绩效考评机制。发挥考评导向作用，建立并完善学校就业创业工作考评办法，将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与学科建设、专业设置、质量评估、招生规模挂钩，与学校资源的配置挂钩，与系院和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考核挂钩；适当扩大就业创业在系院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中所占比重。

建立并落实就业创业工作的奖惩制度。建立就业创业工作激励机制，完善就业创业工作奖励制度、办法，对重视就业创业工作，勇于创新，工作成效明显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典型经验做法予以推广；建立并落实就业创业工作约谈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对不重视就业创业工作、工作不力的部门单位，

及时约谈其负责人，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效果不明显的部门单位予以责任追究；对不重视就业创业工作、就业率和签约率低的系院，系院主要负责人不得优先评优评先；维护统计工作的严肃性，对就业率统计弄虚作假的要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济宁学院

2017年6月19日